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3-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根据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依据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

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英智能,证券代码:00126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就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存在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买卖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轨道交通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线、水上巴士停车场和7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金额总计8049.09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辛杰

3.注册资本:4,662,21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路1016号地铁大厦

6.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圳地铁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核心领域的项目,在2020-2022年交易额分别为2,284.76万元、6,098.73万元、17,690.59万元,各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17.12%、21.92%、18.78%,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深圳地铁5号线西延线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黄贝岭至大剧院段)的9座车站及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含BAS、FAS、SCADA、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31,872,237.4元。

3.合同期限: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

(二)深圳地铁7号线二期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的2座车站及控制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含BAS、FAS、SCADA、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32,236,681.6元。

3.合同期限: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

(三)深圳地铁水上巴士停车场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

1.合同范围:水上巴士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含楼宇自动化系统、停车场管理系

统、FAS、能源管理)设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16,382,969元。

3.合同期限:本合同暂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

达实智能将为上述项目提供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Indas-ISCSC综合监控系统、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智慧车站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相关服务。

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主创新:项目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以乘客服务为导向,基于模块化及标准化的设计理念,构建面向智慧运维、智能调度的综合管控体系。根据7号线无人值守试点站北大厅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将创新优化综合监控系统方案,将北大厅各集成和互联系统接入学院路医院站综合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设备监控和管理,以达到减员增效的效果。

智慧车站:项目将依托INOC2二期工程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应用达实提供的云平台融合基础设施、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运营体系,应用信息体系,围绕智慧车站的业务赋能和价值定位,实现车站全息感知,设备智能运维、综合管控、信息共享联动、跨界融合的管理目标。

智慧经营: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建模手段,对各车站、停车场的能耗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精准洞察和预测设备能效,进而提供AI在线节能服务,通过负荷预测,结合实时工况、外部气象等数据,对系统进行全局寻优,以此实现轨道交通智慧经营。

深度合作:公司是深圳地铁建设的重要服务单位,在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为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公司服务了广州、佛山、长沙、成都、上海、苏州、石家庄等30多个城市的80多条线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与业主间的深度合作,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服务实施能力,也为公司不断洞察用户需求,以创新驱动持续深耕提供强有力的发展平台。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合计80,490,888.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4%,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董事长王戎先生、董事张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王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张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戎先生、张小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王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王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23]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延期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程,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13名股东,代表股份222,074,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20,36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1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股份1,88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1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31,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0%;反对1,643,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10%;反对1,64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874,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94,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597%;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12669

2.12669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岭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260,6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260,6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47,910,0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計91,260,629股,共涉及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奥动贸易有限公司等100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经中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厦门银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厦门银行A股股票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如果在锁票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

(二)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科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奥动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达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杨志东承诺:自厦门银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90%。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承诺:所持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册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建信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承销机构。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冰先生、林义炳先生,金圆统一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姚小平先生、薛慧慧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联合审核后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关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限售股解除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3年第3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00001	平安银行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平安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	平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664	平安鑫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5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2	平安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1700	平安安颐货币市场基金
167003	平安鑫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0	平安双债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平安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826	平安合鑫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826	平安合鑫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平安新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9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412	平安合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6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44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3	平安合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392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4	平安0-3年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0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82	平安高新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6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87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9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23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8	平安东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9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826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26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54	平安鑫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44	平安合信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49	平安安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3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911	平安中证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13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26	平安安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36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71	平安短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69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61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78	平安低债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36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651	平安双季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92	平安兴福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61	平安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18	平安合信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6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24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477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75	平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43	平安安惠稳健1号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793	平安中证沪深港绿色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64	平安中证300波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1	平安兴实成长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65	平安恒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69	平安安惠稳健回报1号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769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68	平安安惠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平安元安D0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82	平安安惠1号持有期债券基金中基金(FOF)
016621	平安安惠收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447	平安安惠收益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23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55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关于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260,6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期限(天)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03/17	70,500,000	141,000,000
2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26	10,000,000	0
3	厦门科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03/26	6,791,228	0
4	厦门达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6	03/26	1,410,486	0
5	厦门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804,289	03/26	804,289	0
6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589,626	03/26	589,626	0
7	杨志东	41,463	03/09	41,463	0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自然人、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计)	10,450,533	03/09	1,977,533	8,483,000
合计		281,142,809	03/09	91,260,629	189,882,180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6万股的人员人数较多,便于投资者阅读公示,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7,910,013	-19,260,629	1,428,649,3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1,217,876	91,260,629	1,282,478,504
合计	2,639,127,889	0	2,639,127,8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24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5%;本次质押后,七匹狼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4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48.9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10,400,000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2.4	3.94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	---------	---------	-----------	-----------	-----------